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其中于春玲董事、周群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均授权杨海贤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8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傅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青女士、吉明先生、张杰女士、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仁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陆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傅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 3、林青女士、吉明先生、张杰女士、朱伟先生、王仁东先生、陆小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银行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傅博（担任交易对方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7）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傅博先生

（1）男，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MBA）硕士，早年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1984 年至 1993 年，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1993 年 8 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董事长、新加坡公司董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青女士

(1) 女，196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1985 年起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 年起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 年 12 月起，历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综合处秘书、总经办业务主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工会办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协孚公司董事长。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明先生

(1) 男，195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先后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复旦大学。1994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1999 年起，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深中房地产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深南电环保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南电工程公司副董事长、新加坡公司董事。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杰女士

(1) 女，1968 年出生，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早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后攻读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曾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后调任本公司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 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务，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新加坡公司董事。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本公司 17325 股 A 股。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伟先生

(1) 男，1957 年出生，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在广东省新丰江电厂工作，任运行班长、值长等职；1990 年起，历任本公司开发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获得在职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新电力公司董事长和江西新昌公司监事长。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仁东先生

(1) 男，1961 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动力系电力热能动力专业，后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在北京国家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计划处工作，1988 年 6 月派调深圳华电南方开发（集团）公司工作。1990 年起历任本公司开发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务，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兼任深南电工程公司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深南电东莞公司、新加坡公司董事。

-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小平先生

(1) 男，1962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在湖南省衡南县茶市镇人民政府、湖南衡阳市油泵油咀厂以及深圳市鹏基工业发展总公司工作，1995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市中深国际合作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98 年 12 月起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主任师，200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深中房地产公司及深中置业公司董事。

-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